

推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十大措施出台， 涉及多项保险业务！

养老规划师考试研究中心

学
以
致
用

知
行
合
一

5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发布《关于印发推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明确：**丰富养老金融产品，持续加大对银发经济、健康和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扎实推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结合厦门实际，制定以下十条工作措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NFSAC) and its Xiamen Regulatory Bureau.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NFSAC logo and name,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Institution Overview', 'New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nline Services',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and 'Statistics'.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Notice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Xiamen Regulatory Bureau on Issuing Ten Measure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lderly Financial Services'.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publication date (2024-05-28), source (Xiamen Regulatory Bureau), and article type (Original). Social media sharing options for printing, Weibo, and WeChat are provided. The notice number '厦金发〔2024〕48号' is displayed at the bottom.

无碍浏览 | 繁 | 邮件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厦门监管局

机构概况 | 新闻资讯 | 政务信息 | 在线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公告通知

发布时间：2024-05-28 来源：厦门监管局 文章类型：原创

打印 微博 微信 更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印发推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厦金发〔2024〕48号

01

搭建金融业与养老产业协作平台

指导厦门市银行业协会、厦门市保险行业协会与厦门市养老服务促进会等行业组织签订合作协议，搭建工作联络、业务交流、信息共享、协商合作平台。积极开展与养老机构、老年健康医疗、老年教育培训、老年用品生产销售、老年旅游文娱等行业机构的交流互动和需求互补，消除信息壁垒，畅通合作渠道。

02

协调争取支持养老金融发展的优惠政策

协调修订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争取财政资金对养老机构投保综合责任保险和意外保险、银行贷款贴息的继续支持。**协调争取提高全市老年人幸福安康险整体财政预算安排，提升老年人保障水平。协调推动财政贴息、贷款风险补偿、担保增信等政策工具，加强对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激励和扶持。

03

持续开展重点改革创新项目“揭榜挂帅”

面向辖内金融机构，以“揭榜挂帅”方式开展养老金融重点改革创新项目征集和筛选，从2024年至2026年，每年确定一批重点改革创新项目，通过政策协调、环境营造、监管支持、跟踪督导等措施，推动项目实施。对具有推广借鉴意义的改革创新项目，适时进行行业通报或组织经验交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04

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

争取将厦门纳入特定养老储蓄和养老理财业务试点城市。建立健全激励考核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大力发展个人养老金、商业养老金、企业年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团体补充养老保险等养老金融业务**，壮大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障体系，力争2024年至2026年，**全辖商业养老保险保费规模年均增速10%以上**。鼓励信托公司积极开展各类具有养老功能的信托产品，满足客户养老金融需求。

05

加大养老产业投融资支持力度

联合民政等部门建立养老服务业指导目录、项目数据库和推荐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专门制定养老产业信贷政策，开发特色信贷产品，建立适合养老产业的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为养老产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

对达到政策要求的小微养老服务企业，积极利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给予支持。加大对养老产业链的信贷支持，力争年度养老产业信贷规模增速高于全年信贷总体增速。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发行养老债券，支持金融租赁机构积极为养老产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06

健全老年人健康保险保障和管理体系

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落实国家有关长期护理保险安排部署，**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增强“惠厦保”对老年人的医疗增值服务，探索打造“尊老”版，经营盈余和公益捐赠资金优先用于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倡导保险产品嵌入健康服务内容**，促进保险从“保疾病”向“保健康”延伸。

优化商业保险与市健康医疗云平台的对接和信息共享，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智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优化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兴办养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康复机构**，依托保险集团医疗资源，为老年客户提供医养康宁管理和服务。

07

优化银行保险机构养老金融运行机制

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制定养老金融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将养老金融纳入机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结合实际，**组建养老金融专业团队、专营机构或特色分支机构等**，打造贯穿各资源条线的综合平台和服务品牌。指导银行、保险、信托机构在**产品、销售、信息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探索构建厦门养老金融生态圈。



08

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

指导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制定适用银行保险机构营业网点的适老化标准**，督促制定实施网点适老化改造规划，力争3年内基本实现存量网点“应改尽改”，新设网点全部达标。

结合实际，通过提供敬老服务专区、升级自助设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等举措便利老年客户，鼓励机构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打造适老亲老示范特色网点。促进线上与线下服务融合发展，线上服务充分考虑老年人使用习惯，便利老年人使用，通过简化操作流程、增加语音提示、放大字体图像、专属人工客服、老年专属APP、闽南语客服热线等方式，提升老年人操作体验。

加强养老金融监测统计和课题研究

建立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专项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季度报告和业内通报制度。组织银行、保险、信托机构专业人员，依托机构博士后工作站，成立研究小组，围绕国际经验借鉴、市场调查分析、产品创新设计、行业发展策略等重点研究方向，注重实务性、操作性，开展跨行业高水平养老金融课题研究攻关。组织监管部门青年业务骨干、行业协会、银行保险机构等成立多个层次调研小组，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开展市场调查和专题研究工作，为厦门养老金融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深化养老金融宣传教育

邀请相关专家，分别开展养老保险和长期健康保险税优政策、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规划专题培训。指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养老金融主题宣传活动。组织专业人员编印老年人基础金融知识特别是养老金融专门读本。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走进老年大学、养老机构、社区等开展养老金融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金融机构营业网点、“金融消保驿站”、“消保闽南之声”等行业宣传平台，用好“3·15宣传周”“7·8保险宣传日”“9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宣传资源，运用互联网信息化媒介，广泛开展常态化养老金融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对养老金融的认知水平和认可程度，防范养老诈骗，营造养老金融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THANKS!

感 谢 聆 听

学 以 致 用

知 行 合 一